

文化部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

受理申請公告

- 一、本計畫 115 年提案受理期間：114 年 8 月 14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民間團體(不包括政治團體)、大專校院。
- 三、執行期程：本計畫受理一年期提案(不得少於 6 個月，以 114 年 12 月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執行為原則)；惟依實際發展需求，得提二年期計畫(需於 114 年 12 月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執行)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採線上或紙本二擇一方式辦理。

(一)線上申請：申請單位應於提案期間，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。網站系統開放時間為：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23 時 59 分止。

(二)紙本申請：請以公函檢附申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、計畫書、合作對象同意書及相關文件一式二份，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或於截止收件日下午六時前，以專人送達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)。郵件封面請註明申請本補助要點名稱。

- 五、本補助要點相關規定及申請表件，請至本部網站：政府資訊公開/獎補助資訊網/文化部/文化資源司/「文化部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。

- 六、洽詢窗口：

詹小姐 02-8512-6308、chanwt@moc.gov.tw

古小姐 02-85126309、9947@moc.gov.tw